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88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b)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3/…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和其后通过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和其后的这方面决议，

铭记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有关决议，包括这一主题的最近决议，即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7 号决议，

还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需要考虑在不存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类安排的可能性，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之下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性作用，可以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普遍的人权标准及对这些标准的保护，

注意到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主持下区域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认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继续是实质性的，相辅相成、并存在着加强合作的各种可能性，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各种相辅相成的手段和方法，有系统地采取区域和分区域办法，以使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活动发挥最大的影响，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报告(E/CN.4/2003/107)；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进一步加强现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方面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公众宣传和教育的技术合作活动来这样做，以促进人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3. 还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对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给予密切合作，目的在于提高各地区对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改进各种程序、审查增进和保护公认

人权标准的各种制度，查明阻碍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障碍，提出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

4. 承认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进展主要取决于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努力，因此区域做法应该是与所涉一切伙伴密切合作和协调，同时考虑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5. 强调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重要，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提供的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交流有关国际机构经验的讲习班或培训班的可能性，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与所有地区的国家政府制定了技术合作项目；

6. 欢迎联合国和联合国依照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与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合作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和非洲人权、人民权利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机构等区域政府间组织之间不断加强交流；

7. 还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分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派驻区域代表，以便与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

8. 欢迎在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和分区域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

(a)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南非、中非和西非派驻区域和分区域人员所取得的积极经验，在雅温得建立了中非人权和民主区域中心即表明了这一点；

(b) 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和 2002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和阿鲁沙举行的非洲区域对话的结果，为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指导，以及与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建立更好的联系；

(c) 分别于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和 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贝鲁特和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九次和第十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讲习班更多地交流各国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具体宝贵经验，有助于增进和保护该地区的人权；

(d) 《基多人权领域技术合作金托框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战略的基础，目的在于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增进人权的国家能力，为此欢迎 2002 年 8 月在基多举行的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会议；

(e)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协调人权领域区域机制和联合国机制而作出的努力；

(f) 欧洲区域组织，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及中亚区域组织就国家一级活动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以及欧洲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就技术合作项目达成供资协议；

(g) 高级专员办事处、克罗地亚政府和欧洲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联合举行的人权与民主化问题国际会议，为审查该地区人权事态发展提供了一次机会；

9. 请尚未建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各自地区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机制；

10.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政府间人权组织之间的交流，并在技术合作经常预算中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区域安排活动提出足够的资源；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特别注意在技术合作方案下以最适合方式应各地区国家要求提供援助，并在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有意利用区域办法，在秘书长改革联合国的范围内，增强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行动；

12. 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联合国人权机构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组织之间加强信息交流和扩大合作的进展情况；

1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提出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加强合作方式和方法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并在报告中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14.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 -- -- -- --